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 分配議案。
- 6. 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考慮及批准確認二零二三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以及考慮及 批准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額度。

- 8. 考慮及批准確認二零二三年支付予本公司監事的薪酬以及考慮及 批准二零二四年本公司監事的薪酬額度。
- 9. 考慮及批准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住所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普通決議案:

- 1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 1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擔保預算:
 - 12.01 本公司為格爾木美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7,020萬元的擔保;
 - 12.02 本公司為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125萬元的擔保;
 - 12.03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5,000萬元的擔保;
 - 12.04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297 萬元的擔保;
 - 12.05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國軒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 幣47,848萬元的擔保;
 - 12.06 本公司為上海集優(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0,000萬歐元(等值約人民幣80,000萬元)的擔保;

- 12.07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淮北)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2,500萬元的擔保;
- 12.08 本公司為上海電氣(啟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255,258萬元的擔保;
- 12.09 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響水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000萬元的擔保;
- 12.10 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上海歐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752萬元擔保;
- 12.11 上海電氣(如東)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如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0,600萬元的擔保;上海電氣(如東)水務發展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如東)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3,500萬元的擔保;
- 12.12 上海電氣研砼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科城(英德)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650萬元擔保;
- 12.13 上海電氣研砼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研砼(如皋) 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500萬元擔保;
- 12.14 上海電氣研砼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研砼(木壘)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6,000萬元的擔保;
- 12.15 上海電氣研砼建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泰州研砼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7,000萬元擔保;

- 12.16 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5.000萬元的擔保;
- 12.17 上海電氣輸配電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海華普電纜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5,640萬元的擔保;
- 12.18 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為寧夏安能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提供 人民幣13,929萬元的擔保;
- 12.19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惠州市贏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200,000萬元的擔保;
- 12.20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東莞市雅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80.000萬元的擔保;及
- 12.21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惠州市贏合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萬元的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

註:

- 1. 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 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發送的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
-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發送的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